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7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中标项目情况

2016年9月23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收到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国天楹在招标编号为0747-1660SITCN924,项目名称为重庆市铜梁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已中标,中标金额如下: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人民币陆拾捌元/吨(¥68元/吨);总投资估算:人民币叁亿捌仟玖佰贰拾玖万柒仟陆百元整(¥38,929.76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但该项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规模及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迅速扩张均有积极的影响,且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及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正式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7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中节能华禹绿色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8.5亿元人民币出资中节能华禹绿色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禹基金"),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和2016年6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华禹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MA1MNLLU09

(4)主要经营场所: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401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王浩东)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禹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华禹基金近期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寻求优质绿色产业投资标的,目前取得实质进展,现就华禹基金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9月,华禹基金间接控制的海外持股公司Firion Investments, S.L.U.与西班牙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以下简称"ACS SyC"或卖方)订立协议,向其收购其与Dragados, S.A.共同持有的Urbaser, S.A.(以下简称"Urbaser"或标的公司)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Urbaser目前股本由从1连续编号至3,690,013的3,690,013股股份组成,每股面值60.101218欧元,且所有股本已全额缴足。

(1)ACS SyC为一家根据西班牙法律组建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西班牙马德里市。目前持有Urbaser3,690,002股股份,每股面值60.101218欧元,股份编号从12至3,690,013(包括首末数字),占Urbaser股本的99.9997%。

(2)Dragad持有Urbaser11股股份,每股面值60.101218欧元,股份编号从1至11(包括首末数字),占Urbaser股本的0.0003%("Dragados股份")。

2、Urbaser 基本情况

Urbaser公司成立于1990年,注册地址位于西班牙马德里市,其主营业务包括城市服务及市政固废和工业废弃物处理服务,其中城市服务包括废物搜集及相关活动、水管理和其他活动;废物处理业务包括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及工业服务等。目前,Urbaser主要业务遍布欧美十多个国家。

3、本次收购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以及Firion Investments, S.L.U.。

(2)本次交易价格约定:根据Urbaser未来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条件的达成情况,股权交易价格介于11.64亿欧元至13.99亿欧元之间。

(3)收购款交付:本次交易价款将分期进行支付,并视Urbaser未来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条件的达成情况而定。

(4)股权交割:双方于交割所需先决条件达成后的五个工作后由双方协商交割时间并办理交割。

4、涉及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为海外收购事项,涉及相关部门的事前审查。

5、本次华禹基金对外签署的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风险

(1)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Urbaser的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本次交易定价已经对未来的经营预期进行了考虑,但仍然存在业绩预期无法实现带来投资失败或损失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海外投资及海外审批,存在由于审批程序无法完成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7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1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公司")之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南通乾创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收购人")向除严圣军、南通坤德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为本次要约收购的一致行动人。近日,本公司收到南通乾创、员工持股计划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2016年9月24日公告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TY2016-76)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现就该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补充以下内容:

1、"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信息"之"六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以下内容:

"收购人不属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

2、"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信息" 之 "七、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乾创投资"中补充以下内容:

"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无其他变动。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7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华健康")参股公司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股东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友德医10%的股权以人民币1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君心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所涉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5.55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08月07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方科技大厦2201

法定代表人:周智

注册号:4403011110293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28631H

主营业务范围:软件开发与销售

股东结构: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44.4445万元,持股62%;广东友德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5.5556万元持股10%;杜建国认缴出资额33.3333万元持股6%;董应心认缴出资额11.1110万元持股2%,本公司认缴出资额111.1112万元持股20%。

三、受让方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共青城君心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01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私募基金园区405-274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君心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0405MA35G9Q71F

主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友德医股东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友德医10%的股权以人民币1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君心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友德医股东股权转让行为系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已持有友德医公司20%的股权,暂时不考虑继续增加投资,因此放弃本次的优先受让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持有友德医的股权比例不变,不影响本公司在友德医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友德医公司股东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10%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君心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友德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持有友德医的股权比例不变,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7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21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宜华健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宜华健康1号")的次级B类份额,宜华健康1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宜华健康股票。宜华健康1号份额上限为70,000万份,即资产规模不超过70,000万元。宜华健康1号于2016年6月28日成立,初始规模为3.5亿元。

2016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办法》),主要从强化风险角度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条款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宜华健康1号不得新增净申购规模。因此,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为"第三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规模"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前后对比表》。

本次修订已经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与董事陈奕民先生有关联,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股东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友德医10%的股权以人民币1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君心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友德医股东股权转让行为系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已持有友德医公司20%的股权,暂时不考虑继续增加投资,因此放弃本次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7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修订,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前后对比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6-038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2016年9月26日下午两点,公司于三楼报告厅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钟琼华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0名,代表股份61,86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51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1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名,代表股份6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3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5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6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12、《关于修改〈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7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6-08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 个月之内。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12 个月之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13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5,116,300股新股。

2016年9月8日,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463,768,115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990.2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296,226.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0,703,763.8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二期部分项目及兰州.名城广场项目。

2016年9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 [2016]1524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年	非公开发行	4,760,703,763.83	0	监管账户 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两项决议: 公司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 公司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一年。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要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专用结算账户。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向为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要素如下:

1、实施主体:公司

2、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于一年期内(含1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质押。

上述现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购买额度:拟安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

5、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6、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4)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6)公司将根据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的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

(1)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本次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3、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大名城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大名城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6-07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8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随之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11,556,942.00元变更为人民币2,475,325,057.00元, 总股本由2,011,556,942股增加至2,475,325,057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16-080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16-080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专用结算账户。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延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与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目标公司")、邵先涛先生、程云女士签署《关于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名城金控拟以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向目标公司进行投资。(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5-073号)。后名城金控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将投资主体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股权基金")。截至本决议日,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名城股权基金投入目标公司款项总计人民币5,393万元,其中股权投资款人民币1,725万元,对应持有目标公司30%股权,另向其提供借款人民币3,668万元。

后根据目标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名城股权基金与目标公司、邵先涛、青岛里昂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里昂投资")经协商一致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向名城股权基金归还借款人民币3,668万元,邵先涛、里昂投资通过受让股权等方式向名城股权基金返还投资款人民币1,725万元。该《补充协议》是名城股权基金为维护自身权益,维护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做出的,本次董事会予以确认。

鉴于上述《补充协议》截至本决议日尚未得到有效执行,现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拟与福州市延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延盛")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名城股权基金对标的公司的到期债权人民币5,393万元以及根据《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对应的全部权利(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按照人民币5,393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与福州延盛。

协议双方约定,《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福州延盛应将债权转让款人民币5,393万元支付予名城股权基金,自名城股权基金收到转让款之日,标的债权对应的全部权利转移至福州延盛,名城股权基金及福州延盛应将协议项下的前述债权转让事宜通知相关债务人,福州延盛在此之后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直接向标的公司、邵先涛等主张债权。

福州延盛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均无关联关系。福州延盛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姜筠,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8日至2035年10月27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的投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批发;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福州延盛的股东为自然人姜筠。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6-08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 3名监事全部参与了此次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专用结算账户。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向为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由财务资金部具体负责实施。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6日